

新加坡臺籍輔助警察案例之研究^{*}

黃俊樹^{**}、李宗勳^{***}

《摘要》

本文主要研究新加坡輔助警察制度，運用深度訪談法訪談至新加坡擔任輔助警察之我國國民與新加坡輔助警察公司管理幹部，以深入了解新加坡輔助警察制度及對臺籍輔助警察案例進行分析。

新加坡在警力缺乏的情況下，將部分警察公權力委外，促成一種新型態的公私協力，並大膽運用臺籍輔助警察作為國境線上與重要據點的安全維護人力，完整運用第三造警力協助正式員警維安。在輔助警察公司的薪資誘因下，擔任輔助警察成為我國國民未來移民新加坡的另一種管道，輔助警察一職在未來亦將持續吸引我國國民前往新加坡工作。

本文建議，第一，我國未來可建立輔助警察相關法規與制度，將警察部分勤、業務委外化，減少警察負擔，進而使正式員警得以專注於重大刑案偵辦與新型態之網路犯罪。第二，建議我國於未來運用居留外僑成為輔助警察，使其成為我國警察與外籍民眾之橋梁，增進我國內治安。第三，建議政府應與輔助警察公司及人力仲介公司協商，以避免我國國民遭到過長之輔助警察工時剝削。

[關鍵詞]：新加坡、第三造警力、輔助警察

投稿日期：108年2月14日。

* 本文摘要自〈新加坡輔助警察制度研究：以臺籍輔助警察為例〉碩士論文（黃俊樹，2018），指導教授李宗勳博士。

** 黃俊樹，中央警察大學外事警察研究所碩士，國道公路警察局外事巡官，e-mail: jasetree@gmail.com。

*** 李宗勳（通信作者），中央警察大學行政管理學系教授，e-mail: una231@mail.cpu.edu.tw。

壹、前言

新加坡治安名列世界前茅，在優良治安的背後，有著高度專業化的警察與輔助警察，其中，新加坡輔助警察歷史更可回溯至英國殖民時期，但因新加坡警力長期嚴重不足，因而發展出由政府授權私人公司執行安全維護之輔助警察制度，為尋求更多人力來源，新加坡輔助警察公司更於 2016 年來臺招募我國國民至新加坡擔任輔助警察，以彌補華裔輔助警察不足之問題。

一、研究緣起與動機

2016 年 3 月，臺灣社會發生駭人聽聞「內湖殺童案」，當時總統當選人蔡英文於 3 月 30 日即表示，¹ 未來就任時將參考國外輔助警察制度以增強社會安全網（呂欣憲，2016）。新加坡 Certis Cisco 保全公司於同年 12 月，首度於臺灣人力資源網站公布將來臺招募輔助警察（Auxiliary Police Officer, APO），於 2017 年培訓完成後，首批訓練完成之臺籍輔助警察將會投入新加坡第一線執法現場。² 此消息一出，在臺灣社會造成不小的震撼，因新加坡輔助警察公司祭出每個月新加坡幣 2,750 元之薪資（約合新臺幣 60,252 元）³，同時附加員工宿舍，若在職期間表現優良，更有機會可申請新加坡永久居留權（自由時報，2016）。

新加坡政府在近年大力推動經濟發展政策下，匯聚全世界人才前往新加坡打拼，新加坡樟宜機場於 2017 年更有近 6,220 萬人次旅客數（Changi Airport, 2017），新加坡政府為因應各國旅客與各國工作人士頻繁進出國門，大量地運用警察來維持國境線上的安全檢查及國內社會安全。但囿於新加坡極度缺乏警察人力來源，新加坡透過政府委外模式，將部分警察權力委外予私人保全公司，並透過專法與合約規範此種由保全公司聘僱之安全維護人員，並將此種武裝保全稱之為「輔助警察」，且在專法的規範下，輔助警察可執行部分警察公權力，同時攜配槍械值

¹ 於 2016 年 5 月 20 日就職。

² 臺籍：本文中係指具中華民國國民身分之我國國民。

³ 本文新加坡幣匯率以 2018 年 12 月 3 日臺灣銀行牌告匯率為準，新加坡幣兌新臺幣為 21.91，小數無條件捨去之。

勤，並針對重要設施如機場、港口、銀行、重要政府部門、發電廠等地點派遣，以減輕正式員警人力負擔。

回顧國內文獻，鮮少有探討新加坡輔助警察，為深入了解新加坡輔助警察為何來臺招募與我國國民參與新加坡輔助警察之動機，以及新加坡輔助警察制度，本論文為提供我國未來輔助警察制度之發想，因此以「臺籍輔助警察」與新加坡輔助警察幹部做為本論文討論核心，並期能提供我國第一篇以「新加坡輔助警察」為主題之研究。

二、研究問題與範圍

本文為探討新加坡輔助警察公司招募臺籍輔助警察主因，以及我國國民至新加坡擔任輔助警察之主要原因，希冀能從我國國民之個人經驗及新加坡輔助警察公司來臺招募之個案中，尋求對我國警力補充之解答，並期能驗證第三造警力理論、社區犯罪預防理論、雙重勞動力市場理論、公私協力理論與政府委外理論，本文研究問題如下：

第一、新加坡輔助警察對新加坡當地治安是否有大幅的幫助？

第二、新加坡如何運用輔助警察？警察勤務如何委外？

第三、臺籍輔助警察未來是否願意續任輔助警察或移民新加坡？

本研究對象針對至新加坡擔任輔助警察之我國國民，探究遠赴新加坡擔任輔助警察主因，在研究時間範圍面，新加坡輔助警察於 2016 年首度來臺招募，而首批具我國國籍之新加坡輔助警察於 2017 年正式上線值勤，因此研究將框限自 2016 年至 2018 年，並針對第一批及第二批赴新加坡之臺籍輔助警察進行訪談。

貳、文獻檢閱與論述

本節先談輔助警察制度相關理論，再談新加坡輔助警察之起源、類別與特色，最後再介紹新加坡臺籍輔助警察之運用。

一、輔助警察制度相關理論概要論述

從警察行政角度出發，可發現輔助警察在警察行政層面上，屬公務部門與民間

組織與個人的互相搭配合作，為警察人力資源的補充，可以從第三造警力與社區犯罪預防、雙重勞動力市場、公私協力與政府委外理論進行探討：

（一）第三造警力與社區犯罪預防理論

「第三造警力」主要概念為「警方依賴非犯罪方承擔犯罪責任，通過控制非犯罪方及勸說或強制他們參與以犯罪控制為指向的活動，在法律上通常要求第三造非犯罪方執行特定行動以降低犯罪機會。」（Buerger & Mazerolle, 1998）。警方透過合作或強制個人或私人機構共同承擔防止犯罪的責任，警方為第一造，加害人為第二造，第三造為其他私人機構組織與非加害者（朱新民、蕭全政、章光明，2011）。「第三造警力」的特色，是與社區警政、問題導向警政、情境犯罪預防相互結合，透過公私協力的方式，導入個人或其他團體共同維護治安，形成公共和私人社會管理機制的融合，而此合作可能是自願或非自願的，主要行為者可能為房東、醫生、酒吧業者、保全公司等（李宗勳，2010, 2011）。

社區犯罪預防理論於 1990 年代由美國學者 Bayley 所提出，警方可透過諮詢（consultation）、調適（adaptation）、動員（mobilization）和解決問題（problem solving）等策略滿足社區的安全需求並解決犯罪問題（孟維德，1997）；而社區犯罪預防理論主要假設犯罪控制策略若能深植民間自願組織，將可節省很多國家預算，透過夥伴關係（partnership）讓人民參與並創造更多的公共利益。因此，使用社區警政策略於犯罪預防中，將可使吃緊的警力獲得釋放，除可增加見警率外，更可凝聚社區意識（李宗勳，2000）。

（二）雙重勞動力市場理論

雙重勞動力市場理論（Dual-labor markets theory），又稱為勞動市場分割理論（Segmented labor market theory），由經濟學者 Piore 和 Doeringer 所提出。在雙重勞動力市場理論框架下，總體工作類型可大致分為兩類，第一類為低薪、工作環境較差、較不保障與較少升遷機會的工作；第二類則為相對較高薪、工作環境較好、有較好保障與較高升遷機會的工作，在此區分下，第一類勞動市場形成次級勞動市場，第二類勞動市場形成主要勞動市場（Reich, Gordon, & Edwards, 1973）。此理論認為，工業化導致已開發國家出現了資本密集的高收益、高保障、高收入的主要市場與勞力密集的低收益、低效能、低收入的次級市場。已開發國家居民在不願進

入次級市場的情況下，導致已開發國家必須引進外勞來填補次級市場職缺，因而促成了國際移民的遷移現象（陳明傳等人，2016）。而若移民供給減少，可能會因已開發國家之社會與工作等級機制，該已開發國家的次級市場普遍薪資不見得會增加；若移民供給增加，次級市場的普遍薪資可能因勞動力供給增加而下降（European University Institute, 2018）。

（三）公私協力與政府委外

公私協力指跨部門的組織間，為實現彼此的需求，而進行長期的合作與資源分享，係將市場的「契約文化」（contract culture）轉換為協力的「夥伴文化」（partnership culture），並透過共同參與（cooperation）、協力同工（collaboration）營造互信互惠、風險共承的「夥伴關係」之治理效應，可活化市民社會參與心態與自我觀感，提升社會關係資本的附加價值（李宗勳，2004）。公私協力為公務部門與私部門間，透過資源與資訊的共享與交換，有著共同的使命與目標，致力提供更優質的公務服務（許耿銘，2015）。

政府委外指政府因預算與人力不足，將政府組織的部分或全部功能業務交由政府以外之專業組織執行，並透過政府部門與民間組織的契約執行，政府部門負責經費撥給，民間組織負責執行（孫本初、傅岳邦，2010）。委外經營可分為實質民營化與功能民營化，前者指行政事務屬性不變，但國家不再負責任，轉由民間經營之；後者指行政事務屬性不變，且國家仍須負責任，僅執行功能借助民間組織完成。功能民營化又可分為（李宗勳，2007）：

1. 行政助手：民間組織以國家名義執行特定行為，國家負責指揮監督，民間組織負責執行技術性、支援性的任務。
2. 專家參與：國家將特定事物全部委託民間專家執行，並以國家名義決定之。
3. 行政委託：國家將特定公權力委由民間組織執行，民間組織執行時具有行政機關的定位。

二、新加坡輔助警察起源與特質

新加坡「志願輔助警察」（Volunteer Special Constabulary, VSC）的前身為1941年所創建的志願後備警察（Volunteer Police Reserve, VPR），當時第二次世界

大戰在中國戰火方酣，新加坡的華人社區掀起了一股中華愛國情操，開始抵制日貨，並經常性地發起群眾抗爭，為了因應此種群眾運動與抗爭第一線警力需求，開始了後備志願警察的創建，但在 1942 年日軍占領期間新加坡的後備志願警察遭到裁撤，直至戰後新加坡警方維安人力孔急，於 1945 年 9 月 15 日首度於海峽時報刊載志願輔助警察徵才啟事，於當年 10 月正式成立有 150 名的全時志願輔助警察隊行動小組，當時的志願輔助警察行動小組為全時之有給職工作，並可受雇至工廠或私人財產執行安全維護工作（Singapore Police Force[SPF], 2016）。

1946 年起，新加坡志願輔助警察組織分別重新改組成全職之特別警力與半時兼職之志願輔助警察，並開始首次的志願輔助警察槍枝訓練，並規定每週需巡邏 4 小時。1949 年志願輔助警察隊成立志願交通輔助警察隊，開啟了新加坡全島巡邏，並針對市區與郊區進行安全維護（SPF, 2016）。志願輔助警察的重要性在 1950 年代抗爭不斷的新加坡逐漸展現，1950 年新加坡的「瑪莉亞抗爭事件」（Maria Hertogh riots）即為志願輔助警察首次與正規警察編組共同鎮暴此次抗爭（Chia, 2016）。1955 年 5 月，新加坡「福利巴士工潮」（Hock Lee Bus riots）事件中，志願輔助警察亦扮演重要角色，並協助正式員警逮捕了一名共產主義縱火者與一名丟擲手榴彈的恐怖攻擊者，但在群眾暴動中，也造成一名志願輔助警察死亡，為志願輔助警察之首次傷亡紀錄。1965 年新加坡脫離馬來西亞聯邦獨立建國後，為了維護新成立之新加坡共和國國內秩序，新加坡政府於 1967 年正式將警察役納入國民義務役之服務範圍，國民可選擇服兵役或從事警察役完成國民義務，並鼓勵民眾役期期滿退伍後仍可加入志願輔助警察隊（SPF, 2016）。

三、新加坡輔助警察分類與特色

新加坡有著先天上的地理與人口限制，使得新加坡在人力資源上必須更為精準使用，在安全維護層面上，新加坡成年男子除一律接受徵召服兵役外，亦可選擇報考警察折抵役期；輔助警察則為政府授權之公司所聘僱之員工，以下就新加坡輔助警察之國籍、年齡、必備職能與工作內容、輔助警察之招募主體、訓練、福利、薪資進行探討。

(一) 志願輔助警察 (VSC)

1. 國籍：須具新加坡國籍。
2. 年齡：需役畢年滿 18 歲以上，55 歲以下。
3. 必備職能與工作內容：需經過新加坡警察部隊之考核與訓練，並經過健康檢查合格後始可擔任；工作內容為協助正式員警執行勤務，諸如預防、制止與偵查犯罪，每月最少值勤 16 小時。
4. 招募主體：新加坡警察部隊。
5. 訓練：每週 2 次的夜間課程，為期 6 個月，訓練內容包含基本法律知識、街頭巡邏、槍枝訓練、體能訓練、演練與徒手格鬥（SPF, 2017a）。
6. 福利：配有公發制服、訓練期間食宿補助、傷亡、殘疾、死亡補助。
7. 薪資：每小時時薪新加坡幣 4.6 元（約合新臺幣 100 元）（Police [Special Constabulary] Regulations, 2006）。

(二) 輔助警察 (APO)

1. 國籍：限新加坡國民、新加坡永久居留居民、馬來西亞籍與臺籍，但須受雇於新加坡授權成立輔助警察隊之輔助警察公司。
2. 年齡：需年滿 18 歲以上。
3. 必備職能與工作內容：具服務熱誠、良好英語聽、說、讀、寫與溝通能力（來臺招募時加註需大學畢），通過 2,400 公尺跑步、伏地挺身、仰臥起坐等測驗，面試後須提出健康之體檢報告，身高 167 公分以上，身高體重指數（BMI）不得超過 29；工作內容為每日 12 小時輪班制工作，每月工時 250 小時起，負責提供武裝安全維護、巡邏守望勤務、重要人士隨扈、慶典安全維護、監視與檢查哨安全檢查。
4. 招募主體： Aetos、Certis Cisco、SATS 等 3 間受政府核准之輔助警察公司。
5. 訓練：11 週的輔助警察訓練，訓練內容包含英文、基本法律知識、街頭巡邏、槍枝訓練、體能訓練、演練與徒手格鬥，結訓時須通過新加坡警察部隊考核與新加坡監管局測試。
6. 福利：配有公發制服、訓練期間食宿補助與培訓津貼、2 年入隊獎金新加坡幣

4,000 元（約合新臺幣 87,640 元）、免費宿舍（需自付水電）、相關工作簽證代辦申請、升階調薪、年終獎金等。

7. 薪資：基本月薪新加坡幣 2,750 元（約合新臺幣 60,252 元），與加班費新加坡幣 250 元，每月約新加坡幣 3,000 元（約合新臺幣 65,730 元）。

（三）新加坡輔助警察特色

新加坡輔助警察的主要特色在於，政府授權民間私人企業可承攬並公開招募輔助警察，使得我國國民得以擔任新加坡輔助警察，並主要由 Aetos、Certis Cisco、SATS 等三間政府授權之保全公司使用臺籍輔助警察，也使得輔助警察來源多元化。2006 年新加坡警察部隊法修法後，大幅放寬了輔助警察值勤範圍，從原本的機場與港口安檢，擴大至新加坡全境，而特別的是輔助警察經過訓練後，可以攜帶使用槍械，但也可能形成社會安全上的隱憂。

有別於其他國家之武裝保全，新加坡輔助警察主要透過政府授權與委外下的政府行政助手，已跳脫單純保全業務範疇，更與其他國家之輔助警察有著極大的差異，新加坡輔助警察的特色有：

1. 政府授權將警察公權力委外，輔助警察可執行單純警察勤務。
2. 輔助警察為保全公司全職有給薪員工，與兼職無給薪之義警不同。
3. 可攜配槍械於特殊、重要地點值勤。
4. 政府授權保全公司可聘僱外籍人士，如馬來西亞籍與臺籍輔助警察。

而新加坡輔助警察可分為「志願輔助警察」與「輔助警察」，其中，志願輔助警察執法依據為新加坡警察部隊法第八章；輔助警察執法依據為新加坡警察部隊法第九章，明確規範了輔助警察之權力義務及執行公權力之範圍（Police Force Act [Chapter 235], 2006）。

四、臺籍輔助警察之運用

依新加坡警察部隊法第 68 條第 2 款規定：「非屬新加坡公民的志願者，未經內政部長批准，不得註冊成為志願輔助警察。」限縮了其志願警察的國籍範圍，有別於志願輔助警察，新加坡之「輔助警察」並不隸屬於新加坡警察部隊，依新加坡警察部隊法規定，輔助警察可由政府授權之私人公司或法人組織負責招募、訓練及

聘用，並於新加坡警察部隊法第 87 條與 88 條中規定，其股東、總監必須有半數為新加坡公民，以確保輔助警察不會落入外籍人士控制之中（Police Force Act [Chapter 235], 2006）。

與新加坡「志願輔助警察」不同的是，新加坡「輔助警察」起源於 1956 年機場與港口安檢站（SATS Ltd., 2011）。主要使用輔助警察的原因為當時新加坡嚴重缺乏國境安檢線上警力來源，因此政府將警察執法公權力授權私人保全公司承攬，時至今日，由 Aetos、Certis Cisco、SATS 等 3 家主要保全公司負責延攬輔助警察人員，其中特別的是，此 3 家保全公司除可招募新加坡國籍輔助警察人員外，更可向馬來西亞與臺灣招募外籍輔助警察，並於 2016 年 12 月首次來我國招募輔助警察。

參、研究設計

一、研究架構

本研究為深入了解臺籍新加坡輔警，將訪談對象設定為受 Aetos、Certis Cisco、SATS 等 3 家聘雇具我國國籍新加坡輔助警察之保全公司人員及其管理幹部，在研究架構上（如圖 1），結合前述新加坡輔警沿革及目前臺籍輔警運用概況、以及相關理論檢閱，本研究以臺籍輔助警察與輔助警察公司管理幹部為主要研究對象，探究輔助警察工作誘因、訓練、新加坡治安層面、未來移民可能性與公權力委外為主要脈絡，聚焦臺籍新加坡輔助警察之個人與組織層面，並探討我國未來運用輔助警察之可能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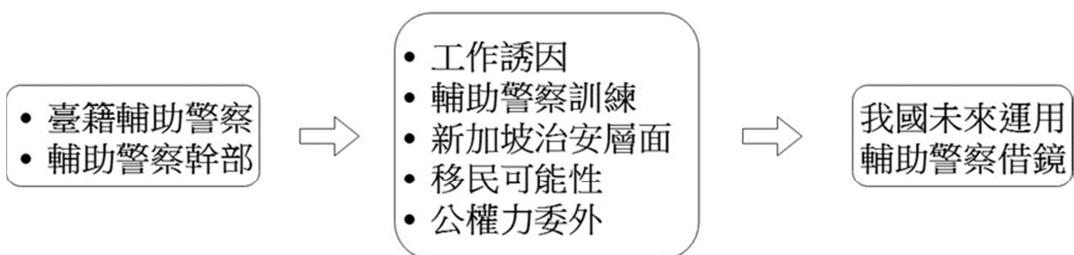


圖 1 研究架構圖

資料來源：研究者繪製。

本文使用深度訪談法，訪談前往新加坡擔任輔助警察之我國國民來釐清本研究問題欲獲得之解答，從而衍生出問題大綱，問題除聚焦在臺籍輔助警察個人經驗與組織間的影響，也在第三造警力理論與社區犯罪預防理論概念上，詢問訪談對象認為新加坡輔助警察對新加坡當地治安是否有所幫助？能否填補新加坡正式員警人力短缺之問題？與執法權力上的差異；在移民理論上，則詢問訪談對象未來是否將持續居留新加坡或歸化成為新加坡正式公民？最後探討公私協力與新加坡政府是如何將警察執法權委外執行。

使用深度訪談法主要希冀取得我國國民在擔任新加坡輔助警察時的個人經驗，深入了解訪談對象之個人背景，萃取其擔任新加坡輔助警察的經驗，了解其個人意見，再詢問其對新加坡輔助警察工作之感受，同時使用半結構式訪談與開放性問題取得研究所需之必要資料，再將獲得之訪談稿進行分析與編碼，期能疏理遠赴新加坡擔任輔警原因，並歸納對我國輔助警察制度之啟發。

圖 1 研究架構圖中可分為個人工作與移民意向、組織招募與訓練、新加坡治安。在臺籍輔助警察之個人工作與移民層面中，主要以臺籍輔助警察個人工作誘因和未來留任與取得永久居留或公民意願；組織層面則訪談輔助警察公司幹部，探討輔助警察招募主因與輔助警察訓練內容；社會層面則以新加坡運用輔助警察對社會治安影響與警察公權力委外機制，期能得出我國輔助警察制度之參考。

二、研究方法

本研究所探討的臺籍新加坡輔助警察，對新加坡而言，為首度招聘馬來西亞以外之外國人，特別允許訓練合格之臺籍輔助警察攜配槍械在國內執勤；對臺灣而言，亦是首次出現新加坡輔助警察職缺，不論在新加坡或我國國內皆具有特殊意義，為能達成研究目的，本研究使用個案分析法與深度訪談法等兩種社會科學研究方法。

（一）個案研究法

個案研究法的特色在於重視個別案例的分析，強調個案的獨特與特殊性，同時也重視案例與現實脈絡間的關係，不輕易切割個案與環境間的關係（蔡清田等人，2013）。本研究所探討的臺籍新加坡輔助警察，針對新加坡保全公司首度來臺招募

中華民國國民，國內尚無其他針對此議題研究，在議題上有其獨特性，對新加坡與我國的治安體系產生了全新的刺激與漣漪，透過理論的分析與實際了解研究對象界定本研究的範疇，使用個案研究法分析所蒐集到的資料，了解實際輔助警察執勤狀況，進一步提升本研究的信度與效度。

（二）深度訪談法

訪談法是透過訪談的形式，認識與理解研究對象，從中了解對象的主觀經驗、行動與背後原因，訪談的目的是要獲得研究對象的想法與觀點，並探索人們的生活、行為、與行為背後的意義（蔡清田等人，2013）。訪談法又可區分為結構式、半結構式與非結構式的訪談。結構式訪談在問題結構、提問順序皆有固定的型態，不能中途改變問題內容；半結構式的訪談則具有訪談大綱，依照訪談狀況適時調整與修正訪談問題；非結構式則無一套標準訪談的程序，以生活對談方式取得訪談技能。而深度訪談是一種帶有目的性的對話，亦沒有預設問題的答案，採用開放式的問題對研究對象進行訪問（孫義雄，2007）。

三、訪談對象

本研究之訪問對象因公司、值勤地點、輔助警察單位內階級可能有所不同，故本研究在訪談上採用半結構式的深度訪談方法，以核心大綱問題為主軸，再依訪談對象的不同進行問題的修正。而我國國民與輔助警察招聘公司簽署契約時，有保密協定之約束，訪談對象對於某些特定敏感議題將無法回答，此部分亦是研究限制之一，為維護訪談對象隱私，涉及可辨識個人資料部分將進行隱蔽。

在訪談大綱設計上，主要核心問題圍繞新加坡保全公司招募我國國民主因、與我國國民前往新加坡擔任輔助警察原因、新加坡輔助警察如何運用、未來續約意願及新加坡政府如何將警察公權力委外等問題。訪談大綱分為兩部分：（一）臺籍輔助警察訪談大綱；（二）輔助警察主管訪談大綱。

表1 深度訪談對象表

訪談編號	訪談對象	訪談地點
A	臺籍輔助警察	臺灣
B	臺籍輔助警察	新加坡
C	臺籍輔助警察	新加坡
D	臺籍輔助警察	新加坡
E	臺籍輔助警察	新加坡
F	臺籍輔助警察	新加坡
G	臺籍輔助警察	新加坡
H	臺籍輔助警察	臺灣
I	臺籍輔助警察	臺灣
J	輔助警察管理幹部	新加坡
K	輔助警察管理幹部	新加坡
L	輔助警察管理幹部	新加坡

資料來源：研究者整理。

（一）臺籍輔助警察訪談大綱

1. 前往新加坡擔任輔助警察主要原因？
2. 最高教育程度為何？英語能力程度？您認為教育程度或英文能力會影響輔助警察中的階級或分發地點嗎？職前訓練內容為何？覺得訓練紮實嗎？
3. 擔任新加坡輔助警察前，在臺灣或其他國家從事什麼工作？原薪資水平？目前分發至哪個單位擔任輔助警察？在輔助警察中擔任何種階級？
4. 未來會不會想續約繼續留在新加坡擔任輔助警察？或留在新加坡從事其他工作？想申請新加坡居留或公民（歸化）嗎？您認為輔助警察一職未來會不會吸引更多臺灣人前往新加坡工作？
5. 您認為輔助警察對新加坡當地治安的幫助為何？能否填補新加坡正式員警人力缺口？在執法權力上與新加坡正式員警的差異？
6. 您認為新加坡輔助警察制度對我國在警政制度上的借鑑或啟發？

（二）輔助警察主管訪談大綱

1. 招募臺灣人至新加坡擔任輔助警察的主要原因？
2. 在人力配置上，臺灣人的值勤位置或職位會因為其教育或英文程度有所差異嗎？
輔助警察主要訓練內容？
3. 輔助警察對臺灣人來說或許是居留新加坡或成為新加坡公民的跳板之一，臺灣人擔任輔助警察後，有機會長期居留或成為新加坡公民嗎？
4. 臺灣人加入輔助警察行列後，對新加坡輔助警察的整體素質有何影響？可以有效的補充新加坡正式員警的人力缺口嗎？臺籍輔助警察的加入對新加坡的治安有實質上的幫助嗎？輔助警察會與正式員警共同編組值勤嗎？在新加坡，輔助警察與保全人員的差異？
5. 未來仍會持續聘僱臺灣人或其他外國人擔任輔助警察嗎？

肆、臺籍輔助警察案例訪談資料分析與發現

一、臺籍輔助警察個人層面探討

我國國民赴新加坡主要原因为薪資大幅超越原在臺工作薪資，臺籍輔助警察在臺工作大多從事服務業，薪資區間落於新臺幣 22,000 元至 45,000 元，而至新加坡擔任輔助警察工作每月含加班費可達約合新臺幣 7 萬元之薪資，在接近 2 倍薪資誘因下，多數臺籍輔助警察因薪資選擇遠赴新加坡就業。

輔助警察公司決策者則認為，使用具大學學歷之臺籍輔助警察不但可提升公司形象，更可大幅降低成本，同時解決公司內部種族比例失衡問題，平衡華裔與馬來裔員工人數，使用臺籍輔助警察可以說是一箭雙鵰之作法，雖然臺籍輔助警察因較高之薪資誘因前往新加坡工作，但輔助警察公司認為臺籍輔助警察人力經濟實惠，可見臺灣與新加坡薪資已出現極大差異。

本文發現，新加坡輔助警察公司除要求臺籍輔助警察需具備大學學歷外，英語能力更須達到中級至中高級區間之水準，英語能力若無法達到中級以上程度，則較難以適應以英語為主之工作環境與日常生活，倘若英語檢定補考未能通過，也將會遭到轉派較不需要與民眾溝通之單位，甚至遭輔助警察公司解聘，而多數訪談對象

皆能適應良好，可推測前往新加坡之臺籍輔助警察，個人教育與英語能力皆具一定程度，在 2 倍薪資誘因下，毅然放棄臺灣薪資較低之工作前往新加坡擔任輔助警察。

二、臺籍輔助警察移民意向

本研究發現，多數臺籍輔助警察於 2 年輔助警察合約期滿後不願續約留任，主要為嚴峻之工作環境與工作時數。輔助警察工作本為新加坡國民不願從事之高工時與低薪資工作，我國國民恰好可填補部分華裔員工空缺，但多數臺籍輔助警察實際工作後，即發現工作內容極度勞累，與當初輔助警察公司來臺招募所宣稱於機場內輕鬆上班之工作環境大相逕庭，也因此在正式上線執勤後，出現期待落差。

簽證核發方面，3 間來臺招募之輔助警察公司，皆須協助我國國民申請新加坡之工作簽證，臺籍輔助警察一經錄取，隨即獲新加坡駐臺北辦事處核發中級技術簽證（特別准證，S Pass），而持有特別准證，意即新加坡雇主不得以低於新加坡幣 2,200 元（約合新臺幣 48,202 元）之薪資起聘該簽證持有人，但輔助警察公司於招募時並未提及的是，在誘人薪資數字背後，是長時間工作與超時加班所換取之血汗薪資。

多數臺籍輔助警察雖不願於 2 年合約期滿後繼續留任，但不排斥申請新加坡永久居留權或於未來歸化新加坡國籍，仍有部分臺籍輔助警察已規劃久居新加坡，於未來獲得永久居留權後，於當地尋找更好工作機會，並一致地認為新加坡輔助警察一職將於未來持續磁吸我國國民前往新加坡工作，輔助警察一職亦不啻是另一種移民新加坡之跳板，恰恰填補了新加坡基層人力缺口，更印證雙重勞動力市場理論，在薪資拉力與臺灣生活壓力之推力下，我國國民前往新加坡工作形成了人口流動，更使得輔助警察工作未來可能成為移民新加坡之跳板，而輔助警察公司本意雖為招募並填補人力，但無意間也促成了可能的移民現象。

三、新加坡輔助警察運用與警察權力委外機制

在新加坡社會層面，新加坡輔助警察制度與美國、英國與香港有著截然不同之差異，新加坡輔助警察制度分化為「志願輔助警察」與「輔助警察」制度，新加坡

警察部隊透過招募新加坡國民從事志願輔助警察，協助大型重要活動之維安，屬義工無給職之工作，值勤之公權力與一般員警無異；新加坡保全公司則透過政府授權承攬輔助警察維安業務，招募新加坡國民、馬來西亞籍與我國國民，於合約所規範之特定範圍內執行限縮之公權力，為一正職工作。透過此種公私協力模式，使得新加坡在社會維安上，可運用輔助警察、志願輔助警察與正式員警做為社會安全之防護網，新加坡輔助警察之運用與制度發現如下：

（一）大量派遣輔助警力維持治安

新加坡在社會安全維護上，輔助警察以政府合約為依據，得以於特定區域執行部分之公權力，並有初步之留置與逮捕權力，受新加坡警察部隊之指導監督，大量地將輔助警察分派於機場、海關、捷運、銀行、商場、政府機關等地點，訪談對象皆表示，新加坡政府平時透過運用輔助警察，提升社區與重要地點的見警率，在特殊重大慶典與活動時，徵召志願輔助警察與正式員警偕同維安，層層警力保護新加坡安全。

據《2017 年新加坡警察部隊年度報告》中指出，新加坡正規員警編制僅有 9,617 人 (SPF, 2017b: 65)，而新加坡全島輔助警察約有 7,000 名 (Seow, 2017)。⁴ 新加坡在要求極度安全的社會環境下，勢必需要大量人力進行維安，因此正式員警人力無法或不願負擔之勤務，皆由輔助警察承攬，此現象也造成多數輔助警察每日工時皆超過 12 小時，而臺籍輔助警察皆派往樟宜機場與兀蘭關卡進行國境證照查驗與安全檢查工作，多數臺籍輔助警察需在新加坡室外高溫下連續工作超過 12 小時，使得部分臺籍輔助警察體力不堪負荷，而臺籍輔助警察僅能獲得新加坡籍輔助警察 2 分之 1 之超時加班費，不同之加班費與過長的工作時數為臺籍輔助警察不滿與離職的主要原因。

新加坡政府為達到見警率與治安需求，透過輔助警察制度將公權力授予私人輔助警察公司，透過合約方式，使得政府與民眾在治安層面上形成相互鏈結與互賴共生的公私協力模式，將第三造警力結合社區犯罪預防進而大幅降低犯罪發生率。

⁴ 因輔助警察公司皆為私人機構，無法取得實際人數，僅引述新加坡最具權威性報社「海峽時報」於 2017 年 3 月 4 日所報導之數據。

(二) 輔助警察訓練

輔助警察之訓練期間為 4 個月密集訓練，主要訓練內容有：英語、體能、法律、值勤安全與情境模擬演練，透過 20 至 30 種情境模擬訓練，使輔助警察能於 4 個月期間快速學習工作所需之必備職能，熟稔各種可能遭遇之狀況，並依標準作業程序做出反應，輔助警察公司更針對臺籍輔助警察規劃新加坡之文化、歷史、民情與相關參訪課程，使臺籍輔助警察能快速融入新加坡社會。

輔助警察公司除基礎訓練外，也會依照分發地點的不同，設計不同之專項訓練，而職前訓練結束後，所有輔助警察需接受新加坡警察部隊考核，通過後始可正式派赴值勤地點值勤，於正式工作期間，輔助警察公司與新加坡警察部隊亦會指派神秘客對輔助警察進行抽測，透過動態與不定時抽測，使輔助警察於執勤時皆不敢大意。然而從訪談對象回饋中可發現，職前訓練內容與實際工作上有著大幅度的差異，與公司管理階層所設想之狀況亦有落差，但不可諱言，輔助警察公司在 4 個月密集訓練中，已堪稱扎實。

(三) 警察勤務委外機制

在輔助警察值勤內容方面，新加坡將警察勤務委外（outsourcing）至私人之輔助警察公司，正式員警僅處理刑事案件調查、重要區域巡邏與緊急報案電話，此三項勤務以外之勤務內容，皆視為非核心職能，如國家大型慶典安全維護、私人大型活動安全維護與交通管制、國境線上證照查驗與安全檢查、開罰單、銀行守望、重要政府機關門崗、政府官員隨扈、外交使節團隨扈、大型國家建設工地安全維護等勤務，皆可外包給輔助警察公司負責執行，新加坡警察部隊則負責監督指揮輔助警察公司勤務運作，而在此種任務私人化的結構下，輔助警察公司成為新加坡警察部隊之行政助手，提供一般性、簡單性、日常性、初步性質之安全維護人力，使新加坡警察機關得以減少正式員警工作量，並簡化警察業務與勤務內容，專注於刑案偵辦與新形態之網路犯罪偵辦。而在新加坡正式警察人員過少，而國境線上又有大量的國際旅客情形下，維安人力稀缺恐造成嚴重之國家安全問題，因此使用輔助警察也確實舒緩正式警力不足之間題。

在大型活動與國家慶典方面，新加坡輔助警察亦與新加坡警察部隊共同執勤維

安，由正式員警負責重要據點之維安，輔助警察則負責較為一般之據點，公私協力共同分工安全維護。而目前臺籍輔助警察值勤範圍雖僅限於機場與兀蘭陸路關卡（Woodland Checkpoint），但未來臺籍輔助警察將會派往新加坡境內各地值勤，並於大型活動時與新加坡正式員警共同編組值勤。

從新加坡輔助警察模式觀察，可發現輔助警察工作皆較為簡單，被賦予之公權力也僅有初步留置與逮捕權，雖攜配槍械執勤，但使用槍械時機極少，僅有極特殊緊急狀況時始可使用武力，也從警察公權力委外的狀況發現，新加坡輔助警察公司已面臨嚴重之華裔員工短缺問題，運用臺籍輔助警察亦是迫於人力孔急下的作法，未來亦將持續來臺招募我國國民至新加坡工作。

（四）內部種族平衡機制

在任用上，輔助警察公司承襲新加坡警察階級制度，透過學歷劃分初任階級，臺籍輔助警察因全數皆具大學學歷，故皆以下士（corporal）任階，但馬來西亞籍輔助警察因學制與新加坡不同，造成學歷無法被承認，即便具馬來西亞之大學學歷，輔助警察公司也僅承認高中學歷，因此馬來西亞籍輔助警察僅能以最低階之輔助警員（auxiliary police constable）任階，也形成了臺籍輔助警察與馬來西亞籍輔助警察之起敘差異。

本研究發現，新加坡輔助警察公司內部已出現嚴重種族失衡現象，馬來族裔武裝輔助警察已超過 30%，不但在輔助警察公司內部造成次文化的影響，同族裔也會因文化因素相互提拔，一旦馬來族裔輔助警察超過 50%，將對新加坡社會與輔助警察公司內部造成不小之衝擊。但訪談對象也指出，若未來臺籍輔助警察人數過多，輔助警察公司內部亦會考量是否有維安問題，而可預見的是，臺籍輔助警察在人數日益增加的情況下，未來將有臺籍輔助警察陞任管理幹部，臺籍幹部協助公司管理臺灣員工的狀況。

目前新加坡政府規定馬來西亞籍輔助警察不得於兀蘭陸路關卡執勤，僅有新加坡籍（不論族裔）與臺籍輔助警察能於該處執勤，若馬來西亞籍輔助警察於新加坡邊境執法，可能亦有安全上之問題，顯見組織內若無法達成種族平衡，可能造成國家安全問題。而在人力派遣方面，馬來裔輔助警察大多信仰伊斯蘭教，於齋戒月期間可能因體力無法負荷向公司請假，造成執勤人力不足問題，若無人支援重要據點

維安勤務，恐造成嚴重後果，而臺籍輔助警察大多為華人所信仰之佛、道與基督教，無宗教信仰之禁食所引發之體力負荷問題，於齋戒月期間，輔助警察公司大量運用其他族裔輔助警察填補執勤人力缺口，運用臺籍輔助警察除沒有宗教上負擔，更可運用語言優勢應對逐年增長之中國遊客，可見臺籍輔助警察在種族平衡、中文語言優勢、人力缺口填補與薪資成本考量方面，對輔助警察公司而言為經濟實惠之人力資源。

伍、結論

本文建議可從制度與法規層面進行警察勤務的委外分配，但輔助警察制度並非警察勤務與業務繁重問題的萬靈丹，輔助警察無法取代正式警察值勤，也不是警察派遣人海戰術的另一選項，我國基層員警受各項勤、業務壓榨已久，仍需檢視實際員警工作與值勤內容，並因時、因地制宜運用正式警力，再使用輔助警察等第三造警力協助正式員警維安，切勿一再以「國情不同」為理由拒絕參考各國實踐之寶貴經驗，漠視長久以來我國警察嚴重超時工作與人力調節問題。

一、參考新加坡建立輔助警察機制

目前我國國內法規，尚無輔助警察相關法律規定，建議可參考國外輔助警察行之有年之國家法規，修法規範並建立輔助警察制度，以減少正式員警工作負荷，同時擴大國民就業機會，透過法律規範輔助警察招募標準、考試、訓練、值勤範圍、違法刑責、福利與警察勤務委外等規定，並建立完善考核標準，使不適任之輔助警察得以淘汰。在考試與訓練方面，可建立一套完整之考試與訓練課程，並參考國外經驗納入模擬情境訓練，使輔助警察受訓完成後即能成為協助警方執法的即戰力。在實際值勤方面，若通過輔助警察相關法規，輔助警察可與正式員警共同執勤，並透過兼職之方式運用輔助警察值勤，並可透過時薪或減稅等方案吸引民眾擔任輔助警察，一般民眾下班後可於深夜協助警方巡邏與守望，或於國定假日協助正式員警執勤，私人大型活動亦可使用輔助警察，降低正式員警工作負荷，同時透過考核機制淘汰不適任或違反勤務規定之輔助警察。

二、警察勤務委外減少員警工作負荷

建議可未來參考新加坡運用輔助警察之經驗，將較簡單、單純、相對安全之勤務委外予保全公司或授權輔助警察值勤以減少正式員警勤務負擔，使正式員警可專注於較重要之刑案與新興網路案件之偵辦，而私人舉辦之大型活動，如大型路跑活動、演唱會或其他私人活動，活動方路權申請通過後，應自行負責相關維安與交通疏導，而非一再要求警方免費協助，私人收費承辦大型活動，卻要求警方免費配合協助安全維護與秩序維持，造成嚴重警力浪費，顯與公共利益相悖，影響活動舉辦地當地警力甚鉅，活動承辦方舉辦活動未來若請求警方協助，警方僅需派遣數名交通警察於重要路口操控燈箱即可，並應提供當日出勤員警值勤費、加班費與餐費，而非放任活動承辦方使用免費政府資源營利。而一般性質之警察勤務，諸如開罰單、交通指揮、據點門崗守望、機場安檢、日常性小區域之巡邏建議可委外使用輔助警察或保全公司負責執勤。

三、政府把關仲介與外籍、觀光輔助警察運用

在我國大學畢業國民對新加坡輔助警察一職躍躍欲試情況下，未來恐有人才大量出走之現象，政府可出面與人力仲介與輔助警察公司協調相關薪資與福利待遇，以避免我國國民至新加坡後出現遭到剝削之現象，而曾擔任輔助警察之國民返國後，更可成為我國輔助警察，可繼續發揮輔助警察才能。

另一方面，政府也可考慮使用無刑事紀錄之長期居留外僑擔任輔助警察，除可提升對臺灣之認同感外，更可發揮案件通譯、深入外僑社區與協助案件偵辦等功能，而未來臺灣社會將不僅只有臺灣人之多種族社會情況下，外籍輔助警察將可成為臺灣警方與外籍僑民之間的重要聯繫橋梁，我國外事警察亦可與外籍輔助警察共同編組值勤。而輔助警察除可提供安全性質維安人力，更可藉助輔助警察之個人外語能力或在臺生活經驗，將其編組成立觀光輔助警察，經過受訓與考核後，派遣至重要觀光景點防止扒竊、引導遊客等功能，在值勤上亦可與正式員警編組值勤，涉及干預、強制性之勤務交由正式員警，而服務性質之勤務則外包予觀光輔助警察，除可大幅減少成立觀光警力預算，更可透過輔助警察拉近與民眾間的距離。

相信未來若我國輔助警察機制健全，不但可以大幅減少警察業務與勤務上的壓力，更可專注於重大案件與新興案件的偵辦，見警率也將會大幅提升，將可在不浪費正式警力的情況下提高社區治安，同時運用外籍輔助警察協助外事警察與外僑社區間的聯繫，進一步提升我國治安，建構完善的社會安全網絡。

四、對臺籍輔助警察之建議

本論文核心主角為臺籍輔助警察，需感謝 9 位接受訪談之臺籍輔助警察，若沒有臺籍輔助警察之鼎力協助，本論文將無法完成，吾人亦無法一窺新加坡輔助警察制度，也欽佩臺籍輔助警察抱持著臺灣人認真拚搏態度，勇於隻身前往新加坡開創自我價值，更是臺籍輔助警察的先驅者，惟「以銅為鏡，可以正衣冠；以史為鏡，可以知興替；以人為鏡，可以知得失。」研究者彙整 9 名臺籍輔助警察訪談後，得出幾點針對在職臺籍輔助警察與有志前往新加坡擔任輔助警察者之建議，希冀能對臺籍輔助警察們有些許幫助。

輔助警察工作性質屬保全業務類，新加坡輔助警察與其他國家之義警或武裝保全不同之處，在於新加坡透過政府委外，使得輔助警察在新加坡有著特殊地位與警察勤務執行權力，得以於特殊據點攜配槍械執行勤務，但單純之警察勤務不需具備高學歷或特殊技能，而臺籍輔助警察皆具有大學畢業學歷，若於新加坡長期擔任輔助警察，除對健康與體力是種長期損耗外，更無法獲得其他工作賦予之專業技能成長，於大學所學之專業將無法發揮，未來返臺或至其他國家也僅能從事保全性質工作，因此研究者針對在職臺籍輔助警察提出以下建議：

- (一) 短期擔任輔助警察：2 年合約期滿獲得海外工作經驗後，返臺或至其他國家從事自身技能相關工作。
- (二) 中長期擔任輔助警察，申請永久居留權：將輔助警察工作視為申請新加坡永久居留或移民之管道，擔任 2 至 4 年之輔助警察，一經獲得永久居留權後，以自身專業技能應徵新加坡其他更優質工作。
- (三) 長期擔任輔助警察：臺籍輔助警察為輔助警察公司首見之臺籍員工，可藉由學歷任階下士與前期加入之優勢，長期擔任輔助警察，未來成為輔助警察幹部，惟仍需不斷進修與增進自我能力，始能領導具多元種族文化之輔助警察隊伍。

五、對有志前往新加坡擔任輔助警察之建議

新加坡輔助警察公司於 2018 年仍多次透過臺灣仲介公司廣為宣傳招募訊息，不難看出輔助警察公司目前求才若渴與人力短缺，目前僅有 Aetos、Certis Cisco、SATS 等 3 間可來臺招聘輔助警察之公司，但未來臺籍輔助警察計畫是否持續仍屬未知，3 間公司亦有不同之招募計畫，福利也未盡相同，因此建議有志前往新加坡擔任輔助警察者：

- (一) 多聽、多看、多比較：目前 3 間輔助警察公司雖福利待遇大同小異，但工作地點與勤務執行內容有著極大差異，與人力仲介公司廣告有所出入，應對新加坡輔助警察有著大致了解後再行簽約，切勿單純因薪資待遇而衝動簽約。
- (二) 了解自我體力極限：輔助警察工作為高度勞力付出工作，需每日長時間在新加坡室外高溫下久站或忍受汽機車排氣，並接受輔助警察公司安排日夜輪值，若體力無法忍受高熱、高壓與日夜輪值者，建議不需遠赴新加坡擔任輔助警察。
- (三) 需具責任心態：輔助警察工作雖非正式員警，但新加坡政府仍視輔助警察為執法人員，且臺籍輔助警察可攜配槍械，工作態度需具備責任與正義感，而非抱持打工度假心態工作，倘若無責任心態，將造成執勤安全顧慮，甚至違反新加坡刑法，不可不慎。

參考文獻

- 朱新民、蕭全政、章光明（2011）。強化警民合作機制之研究。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研究報告（報告編號：RDEC-RES-099-010），未出版。
- 自由時報（2016 年 12 月 26 日）。新加坡首次來臺徵輔警 月薪 60K。自由時報，2017 年 8 月 17 日，取自：<http://news.ltn.com.tw/news/life/breakingnews/1928324>。
- 呂欣憊（2016 年 3 月 30）。內湖女童命案 蔡英文提國外輔警制度。中央社，2017 年 11 月 22 日，取自：<http://www.cna.com.tw/news/aipl/201603300404-1.aspx>。

- 李宗勳（2000）。社區聯防夥伴關係之治理體制初探。中國行政評論，9（4），35-80。
- 李宗勳（2004）。公私協力與委外化的效應與價值：一項進行中的治理改造工程。公共行政學報，12，41-77。
- 李宗勳（2007）。政府業務委外經營：理論、策略與經驗。臺北：智勝。
- 李宗勳（2010）。協力型治安治理的理論與實務：第三造警力觀點。警政論叢，10，35-60。
- 李宗勳（2011）。安全管理。臺北：智勝。
- 孟維德（1997）。社區警政與犯罪預防。中國行政評論，7（1），181-210。
- 孫本初、傅岳邦（2010）。契約型政府的概念與實務：資訊與福利服務議題中的政府角色。文官制度季刊，2（3），1-15。
- 孫義雄（2007）。深度訪談法與犯罪成因探索。警學叢刊，38（3），37-55。
- 許耿銘（2015）。公私協力推動環境犯罪防治之研究：大臺南檢警結盟之個案分析。中國行政評論，21（2），75-105。
- 陳明傳、高佩珊、許義寶、謝文忠、王寬弘、柯雨瑞…蔡庭榕（2016）。移民理論與移民行政。臺北：五南。
- 蔡清田（主編）、詹盛如、鄭瑞隆、李藹慈、洪志成、李奉儒…林玉瓊（2013）。社會科學研究方法新論。臺北：五南。
- Buerger, M. E., & Mazerolle, L. G. (1998). Third party policing: A theoretical analysis of an emerging trend. *Justice Quarterly*, 15(2), 301-328.
- Changi Airport (2017). Fun facts. Retrieved November 15, 2018, from:
<http://www.changiairport.com/corporate.html>.
- Chia, J. Y. J. (2016). Volunteer special constabulary. Retrieved November 15, 2017, from:
http://eresources.nlb.gov.sg/INFOPEDIA/articles/SIP_1141_2010-05-07.html.
- European University Institute (2018). Dual labour market theory and world systems theory. Retrieved December 15, 2018, from: <https://www.futurelearn.com/courses/migration-theories/0/steps/35080>.
- Police [Special Constabulary] Regulations, (2006).
- Police Force Act [Chapter 235], (2006).
- Reich, M., Gordon, D. M., & Edwards, R. C. (1973). Dual labor markets: A theory of

- labor market segmentation.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63(2), 359-365.
- SATS Ltd. (2011). Security. Retrieved November 17, 2017, from:
[https://www.sats.com.sg/SolutionsandServices/ByBusinessNeed/GroundHandling/ Pages/GroundHandling.aspx?popup=Security5](https://www.sats.com.sg/SolutionsandServices/ByBusinessNeed/GroundHandling/Pages/GroundHandling.aspx?popup=Security5).
- Seow, B. Y. (2017). Foreigners recruited as auxiliary police officers are ‘properly screened’. Retrieved November 15, 2017, from: <http://www.straitstimes.com/singapore/manpower/foreigners-recruited-as-auxiliary-police-officers-are-properly-screened>.
- Singapore Police Force (2016). *Volunteer special constabulary 70th anniversary commemorative book*. Singapore: Singapore Police Force.
- Singapore Police Force (2017a). Volunteer special constabulary. Retrieved November 15, 2017, from: <https://www.police.gov.sg/about-us/organisational-structure/staff-departments/volunteer-special-constabulary>.
- Singapore Police Force (2017b). Safeguarding every day: Singapore Police Force annual 2017. Retrieved September 30, 2018, form: <https://www.police.gov.sg/html/spf/annual/2017/index.html#p=1>.
- Singapore Police Force (2018). Volunteer special constabulary: Police officer. Retrieved September 30, 2018, form: <https://www.police.gov.sg/join-us/volunteer>.

Singapore Auxiliary Police Recruitment: The Case of Taiwan Recruits

Jun-Shu Huang^{*}, Tzung-Shiun Li^{**}

Abstract

This study aims to explore the Auxiliary Police system in Singapore through in-depth interviews with Taiwanese who work as auxiliary police officers and supervisors of the auxiliary police company in Singapore.

Singapore's government has been outsourcing part of its police power because of the shortage of police officers, a system that contributes to a new form of public-private cooperation. Fully utilizing the third-party policing for security, Singapore's government dispatches Taiwanese auxiliary police officers to its borders and important facilities around the country. With appealing wages, the Auxiliary Police system not only draws Taiwanese to Singapore but also becomes a newly developed approach for Taiwanese who desire to immigrate to Singapore in the future.

It is proposed that, firstly, Taiwanese government establish an auxiliary police system to outsource part of police power, which would help alleviate the workload of the Taiwanese police so that they can focus on investigating felonies and cybercrime. Secondly, Taiwanese government can recruit foreign residents as auxiliary police officers who can be the bridge between police officers and foreigners in Taiwan. Thirdly, Taiwanese government

* Jun-Shu Huang, Foreign Affairs Police Lieutenant of National Highway Police Bureau, email: jasetree@gamil.com.

** Tzung-Shiun Li, Professor, Dept. of Administrative Management, Central Police University, e-mail: una231@mail.cpu.edu.tw.

should negotiate with auxiliary police companies and human resources agencies which recruit Taiwanese to Singapore to prevent any forms of exploitation of auxiliary police.

Keywords: Singapore, third party policing, auxiliary police

